|  |
| --- |
| **新店裕隆城威秀商場七樓舞台****街頭藝人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使用申請表**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街頭藝人 許可證證號 | 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展演類別 | □視覺藝術類 □工藝藝術類 □表演藝術類 |
| 展演日期 | 展演時段 |  展演內容 |
|  | □ 中午11:00-13:00□ 下午14:00-17:00□ 晚上18:00-21:00 |  |
| 使用器材(請詳列) |  |
| 進場時間 |  | 退場時間 |  |
| 本團體（人）特此聲明本申請表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各項規定，以及管理單位相關規定，並願意接受現場人員的管理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申 請 人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聯絡資訊：

週一至週五 (02)29156629 侯小姐 電子信箱：mona@greatway-d.com.tw

週六至週日 (02)29156629 裕隆城威秀商場經營團隊

**附件（一）**

街頭藝人證影印本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正面 | 背面 |
|  |  |

檢附資料不齊全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，未依本館指定期限內補件者，本場館得逕行退件。